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385,605,5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486,761,635 股，委託出席者 68,055,90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4.82%。

列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文祥、陳秋銘、黃棟騰、楊鴻志、李孫儒、方英達、呂文進（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王弓（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2 人。

列席：周建宏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王永春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杞俊緯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第 2 項但書規定。

	<p>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應席及出席簿及委託書，永股東之出席簿存名之存期限，其為會議事錄之發，得以輸入公司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應席及出席簿及委託書，永股東之出席簿存名之存期限，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司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第二十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p>	配合公司法第201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u>員工酬勞決議方</u></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規定，增員工等相關規定。

			<p>式，依照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五條 之一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次盈餘公積，當年度併同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 	配合增訂勞工酬薪規定，刪除第原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p>價收益，唯其 累積數額減少， 應同額調減特 別盈餘公積， 並以本項提列 數為限。</p> <p>4. 其他依法令規 定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 度扣息後可分配 盈餘，提撥百分 之○・一至百分 之一之員工紅利 ，其提撥金額並 作為當年度費用 。</u></p>	<p>時減少特 少減少特 少減調公積， 數額同盈餘公 積，並以本項提 列數為限。</p> <p>4. 其他依法令規 定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 度扣息後可分配 盈餘，提撥百分 之○・一至百分 之一之員工紅利 ，其提撥金額並 作為當年度費用 。</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穩採盈餘公方就盈餘分以現，資合得股利之過當年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穩採盈餘公方就盈餘分以現，資合得股利之過當年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穩採盈餘公方就盈餘分以現，資合得股利之過當年之百分之五十。</p>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辦理。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
<u>第三十三條</u>	(略)	<u>第三十四條</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楊弦勳為監票員，翁寶琴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120,1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276,2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213,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0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2,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2,2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585684 號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針對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提出建議，並經主席指定副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 17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至 53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張正田為監票員，翁寶琴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

決結果：承認 3,468,847,8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0,003,9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1%；反對 85,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63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16,672,0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672,06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許東煌為監票員，翁寶琴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476,291,8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447,9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47,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34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66,2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66,2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 ，應將其異議送各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 <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

(因討論事項(貳)第一案至第五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許東煌、吳桔煌、陳慶苑、張正田、楊弦勳為監票員，翁寶琴、吳綺倩、林淑貞、曾慧屏、賴淑鳳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3,3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89,3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3,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0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8,3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

	<p>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 company 出資。</p>	<p>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 company 出資。</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第四條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p>

	<p>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關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u></p>	<p>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關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u></p>

	<p>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並應提報母公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第二條規定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形，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p>本公司內部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形，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發行第十之報為保計算，以該子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公司發行第十一項，子值比本公司告申報之。前佔額，以該子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4,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0,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111,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76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59,6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59,63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p>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條件之貨幣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貨幣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條件之貨幣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貨幣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p>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五條評估預定交易之合理性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易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動產，依第十五條評估預定交易之合理性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易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	---	---

	<p>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p><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7,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3,5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4,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7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3,1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3,18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

	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 <u>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部評估兩次；經辦交易注意監督之性商品並交易風險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之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部評估兩次；經辦交易注意監督之性商品並交易風險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之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核查之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核查之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第二十一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25,8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81,988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10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5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5,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5,12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p>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p>

	<p>，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7,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3,65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3,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76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4,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4,21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85684 號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針對本公司會計師公費、衍生性商品及員工酬勞政策提出建議，並經主席指定副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 205478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8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杞俊緯

